

---

合同编号:



##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监测与应急平台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TY2022-FW110-ZFCG110

采购单位: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

项目名称：金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监测与应急平台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Y2022-FW110-ZFCG110

甲方（采购方）：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杭州麟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监测与应急平台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监测与应急平台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服务。服务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 555,000.00元）人民币。

### 三、服务内容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金华综合交通指挥系统建设系统、数据中心等运维项目主要运行维护内容如下（概要）：

- 1、金华交通综合指挥项目维护
- 2、数据中心日常运行维护以及网数据化一体平台迁移；
- 3、现有应用系统运行维护；
- 4、业主单位要求的技术支持相关工作等内容；
- 5、金华综合交通平台数据中心应用服务、数据交换、数据中心服务的正常运行；
- 6、支持城市大脑数据归集；
- 7、对行业数据中心进行维护，做好数据资源管理及接口开发服务；
- 8、对相关系统集成提供服务。
- 9、其他。如：业主单位要求的技术支持相关工作等内容

### 四、服务要求

#### 4.1 时间要求

服务期为一年（先签订一年的服务合同，年度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经相关部门的确认，可续签1-2年度的服务合同。续签期间服务费不变。）



#### 4.2 人员要求

(1) 维护单位须组建不少于3人的项目团队，并指派1名三年以上维护经验的运维工程师驻场对金华综合交通平台以及平台相关应用子系统进行运维和服务工作，必须要第一时间根据问题紧急程度解决问题，并应接受金华市交通运输局的日常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请假期间需向用户方项目负责人请假并得到同意。

(2) 维护服务人员应对金华综合交通平台以及平台相关应用子系统和行业数据中心进行维护和数据管理工作熟悉，熟悉等数据交换流程；对金华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业务系统及数据结构熟悉。

(3) 维护单位应保持上述维护人员的稳定，在进行人员更换及分工调整时，需事前征得用户方的同意。

#### 4.3 响应要求

(1) 数据交换共享平台需提供7×24小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应用平台提供5×8小时现场运行维护服务。省局系统发生故障时，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采取措施，4小时内解决问题。

(2) 保证服务电话7×24小时畅通，对于数据管理和服务的一般电话咨询，予以即时回复，较复杂的咨询4小时内回复；对于的简单少量的数据查询请求，2小时内完成，复杂批量的数据查询请求，24小时内完成。

(3) 重大节假日和重大会议活动期间，要求投标人能够协助开展网络安全时间应急处置，在重大活动期间要求保持7\*24小时值守支持。

#### 4.4 质量要求

(1) 系统发生的影响正常使用1小时及以上的故障，维护服务期内不多于2次；短时间（1小时以内）影响正常使用的故障，维护服务期内不多于5次；累计运行维护服务时间内的故障时间不超过10小时。

(2) 服务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服务台帐，认真详实填报有关维护资料；对服务期间发生的各项运行维护事宜，做好相应的详细工作情况记录；每天有专人检查数据交换的运行状态，做好相应的详细记录；每月及时上报运行维护和数据质量月报。

(3) 对于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系统服务保障不到位影响正常业务的，或未达到质量要求的要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罚，具体处罚条款参见违约有关条款。

市  
670

##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六、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期限：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  
服务期为一年（先签订一年的服务合同，年度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经相关部门的确认，可续签1-2年度的服务合同。续签期间服务费不变。）
2. 履行方式：驻场开发、驻场运维+远程服务
3. 履行地点：金华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向供应商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满四个月且乙方服务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凭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剩余的50%。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认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直到得到评审专家评审认可为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决定处理办法）：
  -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③解除合同。
3. 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需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
4. 乙方服务期间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地为金华市婺城区。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p>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p> 	<p>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2022年6月16日</p>
--	--	---